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 区域游泳池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随着夏季高温天气来临，各住宅小区游泳池陆续开放，为进一步落实好市、区领导指示精神，做好溺水淹亡事故防范工作，确保游泳爱好者的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行政许可条件》及《深圳市高危项目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小区内经营游泳池必须进行工商登记，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办经营许可。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督促泳池经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泳池经营单位认真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配备救生员，完善安全设施，设立警示标识。

三、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开展泳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如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各街道办事处物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以上要求，切实做好溺水淹亡事故防范工作。



(联系人：杨厚涛，联系电话：28589870)